

(十)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

1、响应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如皋市交通运输局的2026-2027年度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、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、结算审计）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70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4.5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